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6-2991111#1108
傳真：06-2992959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5118404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7月14日南市經商字第1151068522號函予黃宜惠君之公示送達1份，惠請協助刊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商業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張婷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51184047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5年7月14日南市經商字第1151068522號函予黃宜惠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佳綺企業社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有已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，復經本局通知惟未於期限內辦妥歇業登記或提具書面意見陳述，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，本局業以旨揭函廢止商業登記在案。

二、上開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原因遭郵局退回，請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本局（商業科）領取旨揭函，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者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張婷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